

专〔2023〕103号

发人：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 ）：

《广东幼儿专
（2023修）》党会，予印发，
。

件：广东幼儿专
（2023修）

广东幼儿专

2023 9 2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3 修)

一 为 国 ，
， 合 ， 保 健 ， 促 体
劳全 发 ， 《 》 (令 41
号) 及 关 ， 合 作 ， 制 制
。

二 制 于 全 制 。

三 全 制 专 专业 制为二 三 (以
公 专业 制为准)。 在 习
制， 但在 原则上不 于两 ， 在 制
基 上 二 。

四 凡 国 取 ， 在
《 取 书》 内， 《 取 书》 《 入
》 ， 办 入 。 因 不 到 ，
前向 办公 假， 假一 不 一个 ， 到
假 关 ， 假 假 ， 因不可 力
事 以 ， 为 动 入 。

五 到 ， 受 初 入

， 合 办 入 ， 予以 册 ； 发
取 、 信 ， 与 人 况 不 ，
其他 反 国 ， 取 入 。 取
， 发 。 代 在 份
件。

六 以下 况 ， 可以 保 入 。 保
入 不 具 ， 不 享受 在 。

(一) 因 ， 二 以上医 (下
同) 不 在 习 ， 可以保 入 1-2 。

(二) 参军入伍 ， 可以保 入 ， 后 2 内 允
入 。

(三) 其 合 ， 同 ， 可以保 入
1-2 。

保 入 前 向 入 ，
合 后， 办 入 。 不 合 ， 取 入 ；
不 办 入 且 因 不 可 力 ， 为
入 。

七 在 入 后 3 个 内 国
。 内 主 包 以下 ：

- (一) 取 及 否 合 乎 国 ；
- (二) 取 否 、 合 乎 关 ；
- (三) 人 及 份 与 取 、 否 一 ；
- (四) 健 况 否 合 专 业 专 业 别 体
， 否 保 在 习、 ；

(五)、体格检查专业是否合格。

入学初与业务一。中发在作假、，为不合，取；严，交关处。

中发况不在习，二以上医，在休养，可以十保入。

八，在到，交到在二（）办到册，在上加册专。不到，册。其他不合册件不予册。办假一个不到册，取。困可以其他助，办关后册。

九参加在专业人培养和各（以下）习与。在业务中，于业前印后入人。

十。
凡，一；

凡人 培养 各 , 单
 , 各 一 ;
单 () , 一 ;
业 ()、 位 习, 各 一 ; 在
习 , 人(单 一作)在 域公 出
刊上发 一 , 二 ()
) 准可作为 业 ;
入 、军事 、 健 、国 全
、 全 各 一 。

十一 分制, 和分 分制
。 分 在人 培养 中 地位、
及 习 。为了便于 一 分,
以 为 单位 (16/18 周) ,
16/18 1个 分。一 分 :
以 16/18 周, 即: 分 =
/16(18)。

因 况中 业, 其在 习 修 及
分予以 。 参加入 、 合 取 件,
再 入 , 其 分, 予以 。

十二 分制基 上 制。 分 和
均 分 , 习 和 依 , 决
否修 修专业及 专业 件, 也 优 、
优 业 、 件之一。
习 与 下:

90-100分 合为 4.0-5.0 ; (90分 合 4.0 , 91分 合 4.1 , 依 , 下同)
 80-89分 合为 3.0-3.9 ;
 70-79分 合为 2.0-2.9 ;
 60-69分 合为 1.0-1.9 ;
 60分以下 为 0。

不及 , 但 修后及 , 分别在 和 修 , 予 分, 但其 均为“0”。
 分 公 : 一 分 =
 分× 。

均 分 : 一 均 分
 于 各 分 分别乘以各 之和 以
 修 分之之和。

修业 均 分 于在 修 各
 分 分别乘以各 之和 以 修 分
 之和。

及 修业 习 均 分
 。

十三 各专业 分为 修 和 修 两 。

专业人 培养 和 分 ,
 修和 修 修 。

修 修 专业培养
 和 业 基 培养 , 关基 、 基
 、 基 。 修 分为基 及

、专业基、专业、合力。

修一分为公共修和专业修。在习
分别修人培养修分。修为

公共修主修。为
，加。可在全围
修。

专业修为了加和专业习，以及一
加专业。可在二（）
围内修。

参加各专、，以分
、决力和，参与专可
予分。

十四分为和两，以分
制。和，以及不合否
修，。

十五品、，以《
为准则》和关制为主依，取个人，
主。

体勤、内和动
况合。于原因不上体
，出听供医，二
（）和体，务准，可参加听，
不免修，不于70分。

勤、内和动
于原因不上
出听供医，二
()和，务准，可参加听，
不免修，不于70分。

十六 免修(免听) 准。免听
交作业(包习和告)、做到
三分之一，作业、告、习不及
，做、做，合后，参加。
作业和告，在别人
作业和告况，作刻做。严，
取，修。
各二()和任在前，做
作。

十七 参加，场。严反
场作，令其场，取其
，以“分”中“”
“作”)，其作，予
和处分。因反场作受到以
处分，后，人出，二
()和务准，在业前可以予

。发 ， 办 。
原 ， 作 处 ， 事 处 。
卷 ， 可以书 告 向二
() 出 卷 ， 二 ()
卷 。

十九 凡 不及 ， 取 、 、
作 、 以 ， 一 参加 会。 一
在下一 后 三周 周 。 不及
， 参加 修。凡 不及 不
， 修。

业 制。 业 务
， 各二 () 合 。 二 () 及
任 业 。 业 不
低 ， 不办 。 业 分。

二十 于 修 ， 以下 况之一 修：

- (一) 到 三分之一；
- (二) 交作业 作业 三分之一；
- (三) 不参加 ；
- (四) 反 ， 为 分。

修， 关 办 。 修一 在
下一 习 单 上 。 以后
不再 ， 可 单 ， 但 分 。 在
一个 内 修 一 不 三 。

二十一 于 修 ， 合上一 况之一 ，

以 0 分，不参加修，修其，以到人
培养分。

二十二 关，可以修其他专
业修其他专业。可以修专业修
，参加可

二十六 一 在 取 和专业 业，
但 下列 之一，允 专业：

(一) 入 后 医 单位 ，发
《 体 作 》
件 ，不 在原 取专业 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 习 ；

(二) 与 入专业 关专 ，中
以上(含) 关专业 励；

(三) 后 ，合“ 办公厅关于 一
做 参军入伍 作 ” ，入 专业
；

(四) 在 创业取 创业 到 及以上 同
；

(五) 原因 在原专业 习 ；

(六) 《 东 儿 专 专业
办 》关 ，允 专业 。

(七) 保 入 、休 ，取 专
业停 ，同 后，可 入 专业。
专业 在 内予以公 ，受全 。

以下 况不准 专业：

(一) (三二分 中 、 培、专升 、
制)、 (中 、三)、 制(三 制、
二 制) 专业 ；

(三) 一 专业 历 ；

(四) 不及 ;

(五) 入 以 ;

(六) 作 处 ;

(七) 。

二十七 一 在 取 业。因
困 , 别 , 在 习 不
习 , 可以 。

二十八 下列 之一, 不 :

(一) 入 一 业前一 ;

(二) 低于 入 关专业同一 地
份 取 ;

(三) 低 历 为 历 ;

(四) 以 向 业 取 ;

(五) 其他 。

二十九 人 出 , ,
在 和 入 同 , 入 件及
关 , 为 合 培养 且 培养 力 ,
办公会 专 会 决 , 可以 入。

, 出地 商 入地
, 件 后办 。 口
入地 关 件 入 在地 公
关。

三十 况及 公 , 在 后
3 个 内, 入 在地 。

三十一 可以分 业，但休 不
两 。

三十二 休 ， 准后，可以休 。

以下 况可以休 ：

(一) 困 却因各 原因 取 助
；

(二) 因伤、 、 ， 医 ， 停
、休养占一 三分之一以上 ；

(三) 一 内 假（含 、事假）、
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因 发、创 创业 原因 中 业 ；
在休 ， 不享受在 。 严 乱
为 ； 发 事 ， 人 。

三十三 在 ， 休 以一 为 ， 在
习 中 中 不 二 。 业 为原
划 业 之后 两 。

三十四 参加中国人 军（含中国人
） 办 休 后， 保 其 后
两 。

保 ， 与其 在 、
关 。

三十五 休 办 休 可 ， 个

人，同，在二（）同，务
及分准后，保其。休在
到休之一周内到关办。

三十六休，于休前一周向
出，二（）合，务准
后可。

下列办：

（一）因伤休，交休
和县以上医健，医
合，可。

（二），凭关办。

（三）休，于前休书及
关，向在二（），务
准（不准在中），同办下
和免修。凭书到务处后，到在
二（）册。

不办，取其。

原则上入原专业习。

三十七下列之一，可予以处：

（一）在同一个、后修修
三；

（二）在一内（含）、修后到修

分 二分之一 ；

(三) 休 、保 ， 在 内 出
不合 ；

(四) 医 ， 伤 不
在 习 ；

(五) 准 两周 参加 动 ；

(六) 册 又 册

；

(七) 人 ， 。

人 ， 个人 ， 同 ， 在二

() 同 ， 务 及主 准后，凭

书， 可办 。

办 ， 不 于 处分。

三十八 三十七 列 处 ， (七)

， 均 会 决 。

， 出具 书， 二 ()

人 ， 同 在地

。

三十九 ， 办

， 、 口 回其 在地。

四十 处 ， 可以在 内向

处 员会 出 。

四十一 在 内，修 人 培养
内， 合， 到 业， 准予 业， 在
前发 业 书。 前修 人 培养 内，
合， 到 业， 准予 业， 业 书 国
关 发。 到 件， 可以 ()
。

办 动 业， 业 其 在、
专业 人 培养 。

四十二 在 内，修 人 培养
内， 到 业， 准予 业， 发 业 书。
制 内（参与创 创业 动及 伍 可 关
）， 业后 修， 在
内参加 修。 到 业， 发 业 书，
业 发 填写。

四十三， 发 业 书
写 习 。

四十四 严 办 型和 习
， 以及 取 填 个人信， 填写、 发 历
书、 位 书及其他 业 书。
在 变 名、出 书 填写 个人信
， 合、充分， 供 力
件。

四十五 历书册制
，善 历信 办 ， 关 及
历 册。

四十六 专业 业同 修其他专业 到
专业 修 ， 发 修专业 书。

四十七 反国 取 入
， 取 其 ， 不 发 历 书； 发 历 书， 依
予以 。 以作 、 剽 、 不 为 其他
不 历 书 ， 依 予以 。
历 书 册 ， 予以
。

四十八 历 书 坏， 人 ，
后 出具 书。 书与原 书具 同 力。

四十九 办 务 。

五十 办 公 之 。2019 制 《 东
儿 专 》同 。